附件2

包头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

一、市辖区应税土地单位税额标准

（注：含非民政部门在册的区划）

（一）昆都仑区

一等地：12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9.6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7.2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五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。

（二）青山区

一等地：12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9.6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7.2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五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。

（三）东河区

一等地：12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9.6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7.2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五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；

杨圪楞工矿区：4.8元/平方米。

（四）九原区

一等地：12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9.6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7.2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五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。

（五）石拐区

一等地：12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9.6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7.2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五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。

（六）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一等地：12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9.6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7.2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五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。

（七）包头装备制造园区

二等地：9.6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7.2元/平方米。

二、市所属旗县区应税土地单位税额标准

（一）白云鄂博矿区

一等地：4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3.2 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1.6元/平方米；

五等地：0.9元/平方米。

（二）土默特右旗

一等地：4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3.2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1.6元/平方米；

五等地：0.9元/平方米；

九管会工矿区、明沙淖工矿区：3.2元/平方米；

苏波盖、海子工矿区：4元/平方米。

（三）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

一等地：4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3.2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1.6元/平方米；

五等地：0.9元/平方米；

巴音敖包工矿区、查干哈达工矿区、达尔罕工矿区、西河工矿区、小文公工矿区：3.2元/平方米。

（四）固阳县

一等地：4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3.2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1.6元/平方米；

五等地：0.9元/平方米；

文圪齐工矿区、包钢集团固阳矿山公司矿区：3.2元/平方米。